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佳瑩  
電話：7273173#315  
電子郵件：change830415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038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計畫（共2件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50003868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50003868\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5年度精進特殊教育教學品質研發成果徵選實施計畫，請各校鼓勵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5年度精進特殊教育教學品質研發成果徵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教師跨領域研發教材、教具及輔助科技，提升教育品質，落實融合教育之推展，並透過徵選優秀作品及辦理展覽、觀摩等活動，促進校際間教師之交流，以提升教師研究發展能力，展現教師專業，促進教學創新，特辦理本徵選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本縣設有各類特殊教育班之學校，每校應至少繳交一件作品。

（二）本縣各級學校普通班教師、身心障礙類教師、資賦優異類教師、特教機關團體、相關專業團隊、特教學生家長、教師助理人員等自由報名送件。



四、徵選主題：任何有助於促進特殊教育學生（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）學習成效之教學主題（如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之各課程領域、特殊需求領域、十九項教育議題等相關主題）或符合融合教育精神之教學設計（如：普特合作、通用學習設計、適應體育等）。

五、徵選組別：

- （一）自編教材組。
- （二）自製教具組。
- （三）輔助科技／數位學習教學軟體組。
- （四）行動研究／教學實踐實務應用論文組。

六、收件日期：請於115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至9月18日（星期五）  
送件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收件方式：

- （一）郵寄送件—50085 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「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」三樓輔導組收（郵戳為憑）。
- （二）親自送件—請於期限內上午9：00~12：00 或下午1：00~4：00繳件至「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」三樓輔導組。
- （三）相關電子檔請由Google表單填報上傳（詳附件）。

八、相關徵選規定及獎勵等訊息請參閱實施計畫（詳附件），  
並請務必依據115年度計畫之內容及表件進行報名繳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（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）、以電子公文交換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（34園）、以紙本公文郵寄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（214園）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之附設幼兒園（49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交換文  
2026/01/07  
13:44:06